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章學誠撰  
葉瑛校注

文史通義校注

中冊

中華書局

014059910

K092.49

03

V2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# 文史通義校注



中華書局

中册  
清章學誠著  
葉瑛校注

K092.49  
03  
V2



北航

C1747768

# 文史通義校注卷四

## 內篇四

### 說林(一)

道，公也。學，私也。君子學以致其道，(一)將盡人以達於天也。人者何？聰明才力，分於形氣之私者也。天者何？中正平直，本於自然之公者也。故曰道公而學私。

道同而術異者，韓非有《解老》《喻老》之書，(二)《列子》有《楊朱》之篇，(三)墨者述晏嬰之事，(四)作用不同，而理有相通者也。術同而趣異者，子張難子夏之交，(五)荀卿非孟子之說，(六)張儀破蘇秦之從，(七)宗旨不殊，而所主互異者也。

渥洼之駒，(八)可以負百鈞，(九)而致千里，合兩渥洼之力，終不可致二千里。言乎絕學孤詣，性靈獨至，縱有偏闕，非人所得而助也。兩渥洼駒，不可致二千里；合兩渥洼之力，未始不可負二百鈞而各致千里。言乎鴻裁絕業，各效所長，縱有牴牾，(一〇)非人所得而私據也。

文辭非古人所重，草創討論，修飾潤色，(一一)固已合衆力而爲辭矣。期於盡善，不期於矜私

也。丁敬禮使曹子建潤色其文，以謂後世誰知定吾文者，<sup>(二)</sup>是有意於欺世也。存其文而兼存與定之善否，是使後世讀一人之文，而獲兩善之益焉，所補豈不大乎？

司馬遷襲《尚書》《左》《國》之文，非好同也，理勢之不得不然也。司馬遷點竄《尚書》《左》《國》之文，班固點竄司馬遷之文，非好異也，理勢之不得不然也。<sup>(四)</sup>有事於此，詢人端木，豈必責其親聞見哉？張甲述所聞於李乙，豈盜襲哉？人心不同，如其面也。張甲述李乙之言，而聲容笑貌，<sup>(五)</sup>不能盡爲李乙，豈矯異哉？

孔子學周公，<sup>(六)</sup>周公監二代，<sup>(七)</sup>二代本唐、虞，唐、虞法前古，故曰：「道之大原出於天。」<sup>(八)</sup>蓋嘗觀於山下出泉，沙石隱顯，流注曲直，因微漸著，而知江河舟楫之原始也。觀於孩提嘔啞，有聲無言，形揣意求，而知文章著述之最初也。

有一代之史，有一國之史，有一家之史，有一人之史。整齊故事，與專門家學之義不明，詳《釋通》《答客問》。而一代之史，鮮有知之者矣。州縣方志，與列國史記之義不明，詳《方志》篇。<sup>(二九)</sup>而一國之史，鮮有知之者矣。譜牒不受史官成法，詳《家史》篇。<sup>(三〇)</sup>而一家之史，鮮有知之者矣。諸子體例不明，文集各私撰著，而一人之史，鮮有知之者矣。

展喜受命於展禽，<sup>(三一)</sup>則卻齊之辭，謂出展禽可也，謂出展喜可也。弟子承師說而著書，友生因咨訪而立解，後人援古義而敷言，不必諱其所出，亦自無愧於立言者也。

子建好人譏訶其文，有不善者，應時改定；<sup>(二二)</sup>譏訶之言可存也，改定之文亦可存也。意卓而辭蹟者，潤丹青於妙筆；辭豐而學疎者，資卷軸於腹笥。<sup>(二三)</sup>要有不朽之實，取資無足諱也。

陳琳爲曹洪作書上魏太子，言破賊之利害，此意誠出曹洪，明取陳琳之辭，收入曹洪之集可也。今云：「欲令陳琳爲書，琳頃多事，故竭老夫之思。」又云：「怪乃輕其家邱，謂爲情人。」<sup>(二四)</sup>此掩著之醜也，不可入曹洪之集矣。

譬彼禽鳥，志識其身，文辭其羽翼也。有大鵬千里之身，而後可以運垂天之翼。<sup>(二五)</sup>鸚雀假鵬鶚之翼，<sup>(二六)</sup>勢未舉而先蹟矣，況鵬鶚乎？故修辭不忌夫暫假，而貴有載辭之志識，與己力之能勝而已矣。噫！此難與溺文辭之末者言也。

諸子一家之宗旨，文體峻潔，而可參他人之辭。文集，雜撰之統彙，體製兼該，而不敢入他人之筆。其故何耶？蓋非文采辭致，不如諸子；而志識卓然，有其離文字而自立於不朽者，不敢望諸子也。果有卓然成家之文集，雖入他人之代言，何傷乎！

莊周《讓王》《漁父》諸篇，辨其爲真爲贗；<sup>(二七)</sup>屈原《招魂》《大招》之賦，爭其爲玉爲瑳；<sup>(二八)</sup>固矣夫！文士之見也。

醴泉，<sup>(二九)</sup>水之似醴者也。天下莫不飲醴，而獨恨不得飲醴泉，甚矣！世之貴夫似是而非

者也。

著作之體，援引古義，襲用成文，不標所出，非爲掠美，體勢有所不暇及也。亦必視其志識之足以自立，而無所藉重於所引之言；且所引者，並懸天壤，而吾不病其重見焉，乃可語於著作之事也。考證之體，一字片言，必標所出。所出之書，或不一二而足，則必標最初者。譬如馬、班並有，用馬而不用班。最初之書既亡，則必標所引者。譬如劉向《七略》既亡，而部次見於《漢·藝文志》，阮孝緒《七錄》既亡，而闕目見於《隋·經籍志》注。則引《七略》《七錄》之文，必云《漢志》《隋注》。乃是慎言其餘之定法也。書有並見，而不數其初，陋矣。引用逸書而不標所出，使人觀其所引，一似逸書猶存。罔矣。以考證之體，而妄援著作之義，以自文其剽竊之私焉，謬矣。

文辭，猶三軍也；志識，其將帥也。李廣人程不識之軍，而旌旗壁壘一新焉，(三〇)固未嘗物而變，事事而更之也。知此意者，可以襲用成文，而不必己出者矣。

文辭，猶舟車也；志識，其乘者也。輪欲其固，帆欲其捷，凡用舟車，莫不然也。東西南北，存乎其乘者矣。知此義者，可以我用文，而不致以文役我者矣。

文辭，猶品物也；志識，其工師也。橙橘植梅，庖人得之，選甘脆以供籩實也；醫師取之，備藥毒以療疾疢也。知此義者，可以同文異取，同取異用，而不滯其迹者矣。古書斷章取義，各有所用，拘儒不達，介介而爭。

文辭，猶金石也；志識，其鑪錘也。神奇可化臭腐，臭腐可化神奇。（三）知此義者，可以不一成之說矣。有所得者即神奇，無所得者即臭腐。

文辭，猶財貨也；志識，其良賈也。人棄我取，人取我與，（三）則賈術通於神明。知此義者，可以斟酌風尚而立言矣。風尚偏趨，貴有識者持之。

文辭，猶藥毒也；志識，其醫工也。療寒以熱，熱過而厲甚於寒；療熱以寒，寒過而厲甚於熱。良醫當實甚，而已有反虛之憂，故治偏不激，而後無餘患也。知此義者，可以拯弊而處中矣。

轉桔槔（三）之機者，必周上下前後而運之。上推下挽，力所及也。正前正後，力不及也。倍其推，則前如墜，倍其挽，則後如躍，倍其力之所及，以爲不及之地也。人之聰明知識，必有力所不及者，不可不知所倍以爲之地也。

五味之調，八音之奏，（三）貴同用也。先後嘗之，先後聽之，不成味與聲矣。郵傳之達，刻漏之直，（三）貴接續也。並馳同止，並直同休，不成郵與漏矣。書有數人共成者，歷先後之傳而益精，獲同時之助而愈疎也；先後無爭心，而同時有勝氣也；先後可授受，而同時難互喻也；先後有補救，而同時鮮整暇（三）也。

人之有能有不能者，無論凡庶聖賢，有所不免者也。以其所能而易其不能，則所求者，可

以無弗得也。主義理者拙於辭章，能文辭者疎於徵實，三者交譏而未有已也。義理存乎識，辭章存乎才，徵實存乎學，劉子玄所以有三長難兼之論也。(三七)一人不能兼，而咨訪以爲功，未見古人絕業不可復紹也。私心據之，惟恐名之不自我擅焉，則三者不相爲功，而且以相病矣。

所謂好古者，非謂古之必勝乎今也，正以今不殊古，而於因革異同，求其折衷也。古之糟魄，可以爲今之精華。非貴糟魄而直以爲精華也，因糟魄之存，而可以想見精華之所出也。如類書本無深意，古類書，尤不如後世類書之詳備，然援引古書，爲後世所不可得者，藉是以存，亦可貴實矣。古之疵病，可以爲後世之典型。(三八)非取疵病而直以之爲典型也，因疵病之存，而可以想見典型之所在也。如《論衡》最爲偏駁，然所稱說，有後世失其傳者，未嘗不藉以存。是則學之貴於考徵者，將以明其義理爾。

出辭氣，斯遠鄙悖矣。(三九)悖者修辭之罪人，鄙則何以必遠也？不文則不辭，辭不足以存，而將併所以辭者亦亡也。諸子百家，悖於理而傳者有之矣，未有鄙於辭而傳者也。理不悖而鄙於辭，力不能勝；辭不鄙而悖於理，所謂五穀不熟，不如萁稗也。(四〇)理重而辭輕，天下古今之通義也。然而鄙辭不能奪悖理，則妍媸好惡之公心，亦未嘗不出於理故也。

波者水之風，風者空之波，夢者心之華，文者道之私。止水無波，靜空無風，至人無夢，(四二)至文無私。



演口技者，能於一時並作人畜、水火、男婦、老稚千萬聲態，<sup>(四三)</sup>非真一口能作千萬態也。千萬聲態，齊於人耳，勢必有所止也。取其齊於耳者以爲止，故操約而致聲多也。工繪事者，能於尺幅並見遠近、淺深、正側、回互千萬形狀，<sup>(四二)</sup>非真尺幅可具千萬狀也。千萬形狀齊於人目，勢亦有所止也。取其齊於目者以爲止，故筆簡而著形衆也。夫聲色齊於耳目，義理齊於人心，<sup>(四四)</sup>等也。誠得義理之所齊，而文辭以是爲止焉，可以與言著作矣。

天下有可爲其半，而不可爲其全者。偏枯之藥，可以治偏枯；倍其偏枯之藥，不可以起死人。此說見《呂氏春秋》。<sup>(四五)</sup>天下有可爲其全，而不可爲其半者。樵夫擔薪兩鈞，捷步以趨；去其半而不能行，非力不足，勢不便也。風尚所趨，必有其弊，君子立言以救弊，歸之中正而已矣。懼其不足奪時趨也，而矯之或過，<sup>(四六)</sup>則是倍用偏枯之藥而思起死人也。僅取救弊，而不推明斯道之全量，則是擔薪去半，而欲恤樵夫之力也。

十寸爲尺，八尺曰尋。度八十尺而可得十尋，度八百寸而不可得十尋者，積小易差也。<sup>(四七)</sup>一夫之力，可耕百畝，合八夫之力而可耕九百畝者，<sup>(四八)</sup>集長易舉也。學問之事，能集所長，而不泥小數，善矣。

風會所趨，庸人亦能勉赴；風會所去，豪傑有所不能振也。漢廷重經術，卒史亦能通六書，吏民上書，訛誤輒舉劾。<sup>(四九)</sup>後世文學之士，不習六書之義者多矣。義之俗書，見譏韓氏，韓氏又

云：「爲文宜略識字。」(五〇)豈後世文學之士，聰明智力，不如漢廷卒史之良哉？風會使然也。越人相矜以燕語，能爲燕語者，必其熟遊都會，長於閱歷，而口舌又自調利過人者也。及至燕，則庸奴賤婢，稚女鬻童，皆燕語矣。以是矜越語之丈夫，豈通論哉？仲尼之門，五尺童子羞稱五霸。(五一)必謂五尺童子，其才識過於管仲、狐、趙(五二)諸賢焉，夫子之所不許也。五穀之與稗稊，其貴賤之品，有一定矣。然而不熟之五穀，猶遜有秋之稗稊焉。而託一時風會所趨者，詭然自矜其途轍，以謂吾得寸木，實勝彼之岑樓焉，(五三)其亦可謂不達而已矣。尊漢學，尚鄭、許，今之風尚如此，此乃學古，非即古學也，居然唾棄一切，若隱有所恃。

王公之僕圉，未必貴於士大夫之親介也。(五四)而是僕圉也，出入朱門甲第，(五五)詭然負異而驕士大夫曰：「吾門大。」不知士大夫者固得叱而繫之，以請治於王公，王公亦必撻而楚之，以謝閑家之不飭也。學問不求有得，而矜所託以爲高，王公僕圉之類也。

「喪欲速貧，死欲速朽」，有子以謂非君子之言，(五六)然則有爲之言，不同正義，聖人有所不能免也。今之泥文辭者，不察立言之所謂，而遽斷其是非，是欲責人才過孔子也。

《春秋》譏佞人。《公羊傳》。(五七)夫子嘗曰：「惡佞口之覆邦家者。」(五八)是佞爲邪僻之名矣。或人以爲「雍也仁而不佞」。(五九)或人雖甚愚，何至惜仁人以不能爲邪僻？且古人自謙稱不佞，(六〇)豈以不能邪僻爲謙哉？是則佞又聰明才辨之通稱也。荀子著《性惡》，以謂聖人爲之

「化性而起僞」。(六二)僞於六書，人爲之正名也。荀卿之意，蓋言天質不可恃，而學問必藉於人爲，非謂虛誑欺罔之僞也。而世之罪荀卿者，以謂誣聖爲欺誑，是不察古人之所謂，而遽斷其是非也。

古者文字無多，轉注通用，(六三)義每相兼。諸子著書，承用文字，各有主義，如軍中之令，官司之式，自爲律例，其所立之解，不必彼此相通也。屈平之靈修，(六四)莊周之因是，(六五)韓非之參伍，(六六)鬼谷之捭闔，(六七)蘇張之縱衡，(六八)皆移置他人之書而莫知其所謂者也。佛家之根、塵、法、相，法律家之以、准、皆、各、及、其、即、若、皆是也。

馮煖問孟嘗君，收責反命，何市而歸？則曰：「視吾家所寡有者。」(六九)學問經世，文章垂訓，如醫師之藥石偏枯，亦視世之寡有者而已矣。以學問文章，徇世之所尚，是猶既飽而進梁肉，既煖而增狐貉也。非其所長，而強以徇焉，是猶方飽梁肉，而進以糠粃，方擁狐貉，而進以短褐也。(七〇)其有暑資裘而寒資葛者，吾見亦罕矣。

寶明珠者，必集魚目。尚美玉者，必競砮砮。(七一)是以身有一影，而罔兩(七二)居二三也。罔兩乃影旁微影，見《莊子》注。然而魚目砮砮之易售，較之明珠美玉爲便捷也。珠玉無心，而砮砮有意，有易易投也。珠玉難變，而砮砮能隨，能隨易合也。珠玉自用，而砮砮聽用，聽用易慳也。珠玉操三難之勢而無一定之價，砮砮乘三易之資而求價也廉，砮砮安得不售，而珠玉安得不

棄乎？

鳩之毒也，犀可解之。(七三)瘴之厲也，檳榔蘇之。(七三)有鳩之地，必有犀焉。瘴厲之鄉，必有檳榔。天地生物之仁，亦消息制化之理有固然也。漢儒傳經貴專門，(七四)專門則淵源不紊也。其弊專已守殘，而失之陋。劉歆《七略》，論次諸家流別，而推《官禮》之遺焉，(七五)所以解專陋之瘴厲也。唐世修書置館局，(七六)館局則各效所長也。其弊則漫無統紀，(七七)而失之亂。劉知幾《史通》，揚摧古今利病，而立法度之準焉，(七八)所以治散亂之瘴厲也。學問文章，隨其風尚所趨，而瘴厲時作者，不可不知檳榔犀角之用也。

所慮夫藥者，爲其偏於治病，病者服之可愈，常人服之，或反致於病也。夫天下無全功，聖人無全用。五穀至良貴矣，食之過乎其節，未嘗不可以殺人也。是故知養生者，百物皆可服。知體道者，諸家皆可存。六經三史，(七九)學術之淵源也。吾見不善治者之瘴厲矣。

學問文章，聰明才辨，不足以持世，所以持世者，存乎識也。所貴乎識者，非特能持風尚之偏而已也，知其所偏之中，亦有不得而廢者焉。非特能用獨擅之長而已也，知己所擅之長，亦有不足以該者焉。不得而廢者，嚴於去僞，風尚所趨，不過一偏，惟僞託者，并其偏得亦爲所害。而慎於治偏，真有得者，但治其偏足矣。則可以無弊矣。不足以該者，闕所不知，而善推能者，無有其人，則自明所短，而懸以待之，人各有能有不能，充類至盡，聖人有所不能，庸何傷乎？今之僞趨逐勢者，無足貴矣。

其間有所得者，遇非己之所長，則強不知爲知，否則大言欺人，以謂此外皆不足道。夫道大如天，彼不見天者，曾何足論。已處門內，偶然見天，而謂門外之天皆不足道，有是理乎？曾見其人，未暇數責。亦可以無欺於世矣。夫道公而我獨私之，不仁也。風尚所趨，循環往復，不可力勝，乃我不能持道之平，亦人循環往復之中，而思以力勝，不智也。不仁不智，不足以言學也。不足言學，而囂囂言學者乃紛紛也。（八〇）

〔一〕《史記·韓非傳·索隱》：「說林者，廣引諸事，其多如林，故曰說林也。」本篇所論，多發《原道》《原學》《言公》《辨似》諸篇之義。

〔二〕見《論語·子張》文。

〔三〕《韓非傳·索隱》：「今按《韓子》書有《解老》《喻老》二篇，是大抵亦崇黃、老之學也。」熊十力先生云：「《解老》不必韓非所作，但必出於老氏之徒而融會法家言者之手。故法家之徒，取之以入韓非之書。」（《十力語要》卷二）

〔四〕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列子》八篇。今所傳《列子》書，世多疑爲僞託，非復《漢志》所稱之舊。宋濂《諸子辨》：「《天瑞》《黃帝》二篇，雖多設辭，而其離形去智，泊然虛無，飄然與大化游，實道家之要言。至於《楊朱》《力命》則爲我之意多，疑即古楊朱書其未亡者，勦附於此。」別見《詩教上》注〔五〕。

〔五〕見《言公上》注〔三七〕。

〔六〕見《朱陸》注〔五〕。

〔七〕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：「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，猶然而材劇志大，聞見雜博，案往舊造說，謂之五行，甚僻違而無類，幽隱而無說，閉約而無解，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：此真先君子之言也。子思唱之，孟軻和之。世俗之溝猶瞽儒（愚儒），嚶嚶（喧囂）然不知其所非也，遂受而傳之，以爲仲尼、子游爲茲厚於後世。是則子思、孟軻之罪也。」

〔八〕《史記·張儀傳》：「儀相秦四歲，立惠王爲王。已而免相，相魏以爲秦。欲令魏先事秦，而諸侯效之。魏王不肯聽儀。儀慙無以歸報，留魏四歲，而魏襄王卒，哀王立。張儀復說哀王。哀王不聽。於是張儀陰令秦伐魏。魏與秦戰敗。明年，齊又來敗魏於觀津。秦復欲攻魏，先敗韓申差軍，斬首八萬，諸侯震恐。而張儀復說魏王曰：『今從者，一天下，約爲昆弟，刑白馬以盟洹水之上，以相堅也。而親昆弟，同父母，尚有爭錢財，而欲恃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，其不可成亦明矣。』魏王乃倍從約，而因儀請成於秦。」按儀破從約始此，時周慎靚王四年也。

〔九〕《史記·樂書》：「嘗得神馬渥洼水中。」按渥洼水在今甘肅安西縣，黨河之交流也。

〔一〇〕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「吾力足以舉百鈞。」趙注：「百鈞，三千斤也。」

〔一一〕見《原道下》注〔一〇〕。

〔一二〕《左傳》襄三十一年：「鄭國將有諸侯之事，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，且使多爲辭令，與裨諶乘以適野，使謀可否，而告馮子簡使斷之，事成，乃授子大叔使行之，以應對賓客，是以鮮有敗事。」《論語·憲問》：「子曰：『爲命，裨諶草創之，世叔討論之，行人子羽修飾之，東里子產潤色之。』」

〔三〕《文選》曹植《與楊德祖書》：「昔丁敬禮常作小文，使僕潤飾之。僕自以才不過若人，辭不爲也。敬禮謂僕，卿何疑難？」文之佳惡，吾自得之，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邪？吾常歎此達言，以爲美談。」  
丁廙字敬禮，沛郡人，與兄儀並善於曹植，文帝即位，被誅。

〔四〕《史記》所采摭，見《言公上》注〔四七〕。《廿二史劄記》二：「《漢書》，武帝以前，紀傳多用《史記》原文，惟推換之法，別見剪裁。」《文心雕龍·序志》：「及其品列成文，有同乎舊談者，非雷同也，勢自不可異也；有異乎前論者，非苟異也，理自不可同也。」

〔五〕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：「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？」

〔六〕見《原道上》注〔三九〕。

〔七〕見《原道上》注〔二九〕。

〔八〕見《原道上》注〔二〕。

〔九〕按《方志》今不傳。或即指《方志辨體》（劉刻《遺書》卷第十四）。

〔一〇〕按《家史》今不傳。《高郵沈氏家譜序》（劉刻《遺書》卷廿一）、《和州志·氏族表序例》（《外篇》一）略可當之。

〔三〕《左傳》僖二十六年：「夏，齊孝公伐我北鄙。公使展喜犒師，使受命於展禽。齊侯未入竟，展喜從之，曰：『寡君聞君親舉玉趾，將辱於敝邑，使下臣犒執事。』齊侯曰：『魯人恐乎？』對曰：『小人恐矣；君子則否。』齊侯曰：『室如懸磬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』對曰：『恃先王之命。昔周公、太公

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。成王勞之，而賜之盟曰：「世世子孫，無相害也。」載在盟府，大師職之。桓公是以糾合諸侯，而謀其不協，彌縫其闕，而匡救其災，昭舊職也。及君即位，諸侯之望曰：「其率桓之功。我敝邑用不敢保聚。」曰：「豈其嗣世九年，而棄命廢職，其若先君何？」君必不然，恃此以不恐。」齊侯乃還。」

(三) 曹植《與楊德祖書》：「世人之著述，不能無病。僕常好人譏彈其文，有不善者，應時改定。」

(四) 卷軸，謂書也。《南史·陸澄傳》：「然見卷軸未必多僕。」笥，書籠也。《後漢書·邊韶傳》：「腹便便，五經笥。」

(五) 《文選》陳琳《爲曹洪與魏文帝書》：「得九月二十日書，讀之喜笑，把玩無厭。亦欲令陳琳作報，琳頃多事，不能得爲。念欲遠以爲懽，故自竭老夫之思。辭多不可一一，粗舉大綱，以當談笑。」又云：「問自人益部，仰司馬、楊、王遺風，有子勝斐然之志，故頗奮文辭，異於他日。怪乃輕其家丘，謂爲情人，是何言歟？」注引《邴原別傳》曰：「原游學，詣孫菘。菘曰：『君以鄭君而舍之，以鄭君爲東家丘也。』原曰：『君以鄭君爲東家丘，以僕爲西家愚夫邪？』」《家語》：「孔子西家有愚夫，不知孔子爲聖人，乃曰彼東家丘。」

(六) 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，化而爲鳥，其名爲鵬。鵬之背，不知其幾千里也。怒而飛，其翼若垂天之雲。」

(七) 許慎《淮南子》注：「鸚雀飛不過一尺。」《文選·七啟》注引《漢書·鄒陽傳》：「鸞鳥累百，不如



一鶚。」

〔二七〕《莊子》之《讓王》《盜跖》《說劍》《漁父》四篇，蘇軾以爲後人僞作。見《言公上》注〔三〕。

〔二八〕王逸《招魂章句》：「《招魂》者，宋玉之所作也。」林雲銘《楚辭燈》：「以首尾自叙亂辭，及太史公傳贊之語，決其爲屈原作。王逸《大招章句》：「《大招》者，屈原之所作也。或曰景差。疑不能明也。」葉樹藩曰：「《招魂》一篇，自王叔師定爲宋玉所作，千餘年來，未有異議。至明黃維章始取二《招》歸之於原，近世頗有宗其說者。論雖未醇，亦足廣學者之識。」

〔二九〕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甘雨時降，萬物以嘉，謂之醴泉。」

〔三〇〕《史記·李將軍列傳》：「程不識故與李廣俱以邊太守將軍屯。及出擊胡，而廣行無部伍行陣，就善水草屯舍止，人人自便，不擊刁斗以自衛，莫府省約文書籍事；然亦遠斥候，未嘗遇害。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陣，擊刁斗，士吏治軍簿至明，軍不得休息；然亦未嘗遇害。是時漢邊郡，李廣、程不識皆爲名將。然匈奴畏李廣之略，士卒亦多樂從李廣而苦程不識。」《唐書·李光弼傳》：「初與郭子儀齊名，世稱郭、李，而戰功推爲中興第一。其代子儀朔方也，營壘士卒麾幟無所更，而光弼一號令之，氣乃益精明。」此蓋兼用其事。

〔三一〕見《書教下》注〔三〕。

〔三二〕《史記·貨殖傳》：「當魏文侯時，李克務盡地力，而白圭樂觀時變，故人棄我取，人取我與。」宋俞成《螢雪叢說下》：「節孝先生徐積因讀《史記·貨殖傳》，見人棄我取，人取我與，遂悟作文之法。」